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暨
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
習費用補助要點
解釋彙編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編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

十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，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

(一) 「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」應如何計算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9.9.30 處忠八字第 0990005988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現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分別規定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(現行規定為雜費)之報支數額標準，復查上開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，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(現行規定為船舶)等費，均按實報支。爰以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辦理核銷，其交通費自應按實支數額計算，且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須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(已依現行規定修正)

(二) 委請旅行社代訂住宿，並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，可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0 點核銷差旅費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.4.19 主預字第 101005197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0 點規定：「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，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」(已依現行規定修正)
- 2.又查 93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函新增上開第 10 點條文，主要係考量國內各地興起旅館業者與航空公司異業結盟，推出之套裝行程價格常較規定報支數額為低，而本要點未規範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優惠套裝行程，所開立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是否能核銷，故增列第 10 點及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。
- 3.綜上，僅有在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方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，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須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(已依現行規定修正)